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簡字第196號

原告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

法定代理人 周寤竹

訴訟代理人 陳仲豪律師

複代理人 林子恒

被告 弼鴻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碧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年5月31日上午10時在本
院簡易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9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9 日

內湖簡易庭 書記官 王美韻